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的 审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3条规定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的程序。《规章》规定，委员会应无歧视地划一适用《规章》及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规章》第23条第12款）。而且，《规章》第23条第10款规定，委员会在审议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就“区域”内活动规定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2. 秘书长在收到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后，即应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议程上列入有关审议该申请书的项目。委员会应审议秘书长依照第22条(c)款的规定在委员会审议会议开始至少30天前已分发通知和资料的申请书（第23条第1款）。
3. 委员会应按收件的先后次序审查申请书（第23条第2款）。
4. 第23条第3款规定，委员会应客观地确定申请者是否：
 - (a) 遵守《规章》的规定；
 - (b) 作出第15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并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其迅速执行紧急命令的能力；和
 - (d) 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



5. 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委员会需要考虑：

(a) 申请者是否遵守《规章》的规定？

(一) 申请者是否有资格提出申请(即：是否属于第 9 条(a)款或(b)款所述实体)？

(二) 申请书的格式是否符合第 10 条和附件 2 的要求？

(三) 担保书是否符合要求(第 11 条)？

(四) 区块大小和区块组群的排列是否符合第 12 条的规定？

(五)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一个保留区，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 9 条开展活动，那么，申请者是否满足了第 17 条的要求？

(六)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那么，申请者是否满足了第 19 条的要求？

(七) 申请书是否载有第 20 条所述资料？

(八) 如果申请涉及一个保留区，申请者是否符合第 18 条的规定？

(九) 申请者是否提交了充分的数据和资料，从而能根据第 17 条和附件 2 第二节的规定指定勘探区和保留区？

(十) 申请者是否已缴纳申请费(第 21 条)？

(b) 申请者是否作出第 15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第 15 条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c) 申请者是否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并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其迅速执行紧急命令的能力？

(一) 第 13 条阐述了相关标准，标准依申请所属的实体种类而有所不同。

(二) 如果申请由企业提交，申请是否附有主管当局的声明，证明企业拥有所需的财政资源来承付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第 13 条第 2 款)？

(三) 如果申请由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请求是否附有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拥有所需的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第 13 条第 3 款)？

(四) 对于其他企业，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申请是否附有最近三年根据国际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得到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果申请者是新创立的企业，还不具备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申请者是否附交了申请者内部称职的管理人员所核证

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企业的附属公司,申请是否附有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加之根据国际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得到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说明,证实申请者拥有进行勘探计划所需的财政资源、如果申请者受到国家或国家企业的控制,申请是否附交了国家或国家企业的说明,证明申请者具备进行勘探计划所需的财政资源?

(iv) 如果申请者是属于联合安排的合伙企业或企业集团,则合伙关系或集团的每一成员企业是否都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提交了资料?

(v) 如果第 13 条第 4 款中所提及的企业有意通过贷款为勘探工作计划融资,申请是否附交了这项贷款的数额,清偿期限及利率?

(vi) 按第 13 条第 6 款的规定,为便于评估技术能力,申请书是否附有:(a) 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大体说明;(b) 关于预期用来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大体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c) 关于申请者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大体说明?

(d) 申请者是否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

按第 14 条的规定,如果申请者,或在属于联合安排的合伙企业或企业集团提出申请时,合伙关系或集团的任何成员企业以前曾同管理局订立任何合同,则申请书是否包括:(a) 以前订立合同的日期;(b) 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c) 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

6. 第 23 条第 4 款规定,如果上述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那么,委员会应根据《规章》及其程序所列的要求,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是否将:

(a) 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的;

(b)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7. 第 23 条第 5 款规定,“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8. 第 23 条第 6 款规定,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一部或全部有下列情况,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a)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核准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内;或

(b)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内，而提议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可能不当地干扰根据这一项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工作计划所进行的活动；或

(c)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理事会因有实质证据显示存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一个区域内。

9. 第 23 条第 8 款规定，除企业部为其本身或某一联合企业提出的申请，及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申请外，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包含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一个保留区或位于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的区域以内，则委员会不得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10. 以上均为客观标准。不过，第 23 条第 9 款规定，如果委员会认为申请书不符合《规章》规定，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申请者可以在这种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修正其申请书。如果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后认为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应将此意见通知申请者，并给予申请者另一次机会，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提出其意见。委员会在拟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应考虑申请者所提意见。

11. 此外，第 23 条第 7 款规定，如果委员会确定核准某一工作计划不会使某个缔约国或缔约国担保的实体垄断“区域”内有关多金属硫化物的活动，也不会阻止其他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有关多金属硫化物的活动，则委员会可建议核准该工作计划。

12. 最后，第 23 条第 11 款规定，委员会应从速审议申请书，并应考虑到管理局会议的时间表，利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区域的指定和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